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云0102强清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杨名的申请裁定受理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经本院随机摇号,指定云南迪恒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郑维维、梅红、夏萧、刘锦焯、张露颖,郑维维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拟在《环球时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清算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云纺商厦A座16楼1608室,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5877982762,联系人:夏萧),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按照债权申报公告内容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人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民事责

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